



委托单位： 长春市供热(集团)有限公司新诚供热公司

吉林省供热(集团)有限公司新诚供热公司  
废气  
2020年12月10日

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# 声明:

- 1.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,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。
- 2.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。
- 3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.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,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,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- 5.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,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,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- 7.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,逾期将不受理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 206 号第 3 层 B 区 301-305 室

电话: 0431-87011128

传真: 0431-87011128

电子邮箱: xinyu\_testing@126.com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项目名称	长春市供热(集团)有限公司新诚供热公司废气监测项目
采样地址	长春市
样品类别	废气
采样人员	王帅 万敏姬
采样日期	2020年12月8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
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	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3012H XYJCS079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XYJCS086-089

## 二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	检出限	单位
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,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,2003年)第五篇 第三章 七(二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XYJCS100	3×10 <sup>-3</sup>	μg/m <sup>3</sup>
2	林格曼 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的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208-2007	林格曼黑度图 ICLD XYJCS104	—	级

## 三、天气条件

检测日期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 %	风速 m/s	风向
2020年12月8日	-9.7	100.8	36.9	2.1	西南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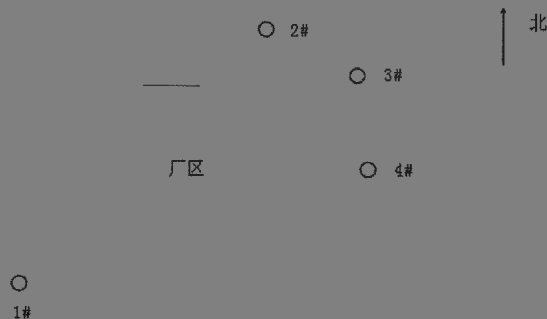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1、检测结果（一）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1号炉排气筒	汞	20201208FQ130101	0.588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林格曼烟气黑度	/	<1	级
2号炉排气筒	汞	20201208FQ130201	0.882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林格曼烟气黑度	/	<1	级
3号炉排气筒	汞	20201208FQ130301	0.871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林格曼烟气黑度	/	<1	级
5号炉排气筒	汞	20201208FQ130401	0.548	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林格曼烟气黑度	/	<1	级

##### 2、检测结果（二）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单位
总悬浮颗粒物	厂界上风向 1#	20201208FQ130501	0.162	$\text{mg}/\text{m}^3$
	1#			

测点分布示意图:



注: ○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编写: 万振强 签发: 曲迎春

高

\*\* 报告结束 \*\*